



卢建平 主编

中国犯罪治理 研究报告

Report on
Chinese Crime
Governance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卢建平 主编

中国犯罪治理 研究报告

Report on
Chinese Crime
Governance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犯罪治理研究报告/卢建平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302-39756-4

I. ①中… II. ①卢… III. ①犯罪—社会问题—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72643号

责任编辑:朱玉霞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60mm×230mm 印 张:19.5 插页:2 字 数:272千字

版 次:2015年8月第1版 印 次: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定 价:48.00元

产品编号:061576-01



德育英才
法行天下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建院 10 周年志庆
(2005—2015)

序 言

在现代国家治理中,犯罪治理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因为这事关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幸福安康。在整个国家治理日臻民主、法治、文明、进步的过程中,中国犯罪治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特别强调了司法公开,要求“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杜绝暗箱操作”,这将大大促进以刑事司法为核心的整个犯罪治理体系的全面而系统的公开。

受此鼓舞,我们推出《中国犯罪治理研究报告》,以集中展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犯罪统计的主要数据和初步研究,努力为犯罪治理战略战术的制定调整、法律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科学依据,也力求为犯罪治理相关学科(如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和刑法学)的深入开展提供基础材料。

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至今还没有一套完备的犯罪统计报告制度,有关犯罪治理的统计信息凌乱分散,透明度不高。这种状况不仅阻碍了相关学科研究的顺利开展,而且会导致民众对犯罪治理业绩的误解或不信任,容易引发犯罪治理危机和对党对政府的不信任,不利于犯罪治理的科学化。本报告在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就改进和完善我国的犯罪统计制度建言献策,以求切实推进国家犯罪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建设。

我们的设想是,借助立法公开、政务公开和司法公开的东风,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先进经验,依托日渐普及的信息科技手段,紧跟犯罪治理实践的步伐,结合新的数据信息,逐年推出《犯罪治理研究报告》;同时,运用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法学等专业知识,针对特定时期典型犯罪类型(如盗窃罪、腐败犯罪、网络犯罪等),进行深度理论分析,争取每年形成一到两个专题研究报告,与整体报告一并发布,以体现研究的系统性、完整性和时

效性、针对性。

鉴于此项研究工作的复杂性,特别是获取基础信息数据的难度,以及我们研究能力与经验的欠缺,虽力求准确科学,但我们内心非常清楚,目前的报告无论是宏观体系、微观数据还是所谓的理论分析,均存在不妥不周之处,期待各位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共同推进中国犯罪治理的研究。

卢建平

2015年6月10日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我国犯罪现象的基本态势	27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我国犯罪的基本状况	27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9—1956 年)	27
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1957—1965 年)	29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32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我国犯罪的基本状况(1978—2011 年)	35
一、改革初期的 1978—1982 年	36
二、第一次严打斗争(1983—1986 年)	39
三、1987—1992 年	42
四、1993—2004 年	44
五、2005—2011 年	48
小节 雾里看花——统计数据与犯罪现象的“模糊”链接	58
第二章 我国犯罪现象的特征、原因与预测	62
第一节 我国犯罪现象的特征分析	62
一、我国犯罪现象整体特征分析	63
二、我国各类型犯罪特征分析	80
第二节 我国犯罪现象变化的因素分析	86
一、犯罪原因的概念界定	86
二、我国犯罪的社会原因分析	87
三、我国犯罪的个体原因分析	102
第三节 我国犯罪态势预测	104
一、犯罪态势预测方法	104

二、犯罪发展态势预测	105
第三章 我国犯罪治理的体系	120
第一节 我国犯罪治理体系中的国家	120
一、“政策主导”时期(1949—1979 年)	121
二、“刑法与政策双轨”时期(1979 年至今)	140
三、国家治理犯罪的成本	169
第二节 我国犯罪治理体系中的社会	179
一、社会参与犯罪治理的理论定位	180
二、我国犯罪治理中社会参与的角色变迁	183
三、我国犯罪治理中社会参与现状的评价与展望	191
第三节 犯罪的综合治理	201
一、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的理性评价	202
二、开展犯罪综合治理的现实依据	204
三、犯罪综合治理语境下的国家与社会	207
(三) 犯罪综合治理中“国家”与“社会”的协作与互补	208
第四章 犯罪统计的比较研究	210
第一节 美国的犯罪统计实践	211
一、美国的政府统计体制	212
二、美国的官方犯罪统计体系	213
三、美国主要的犯罪统计项目	217
第二节 其他若干国家以及国际视野下的犯罪统计实践	237
一、英国的犯罪统计实践	237
二、法国的犯罪统计实践	243
三、日本的犯罪统计实践	248
四、印度的犯罪统计实践	252
五、国际视野下的犯罪统计实践	253
第三节 我国港澳台地区的犯罪统计实践	255
一、我国台湾地区的犯罪统计实践	255

二、我国香港地区的犯罪统计实践	260
三、我国澳门地区的犯罪统计实践	262
第四节 域外犯罪统计制度的总结与分析	264
一、域外官方犯罪统计制度的基本价值与基本要求	264
二、域外官方犯罪统计制度的组织与模式	268
三、域外官方犯罪统计的对象与范围	270
第五章 我国犯罪统计实践的现状与未来	273
第一节 我国犯罪统计实践的问题反思	273
一、我国官方犯罪统计的现状	274
二、我国官方犯罪统计的问题	277
第二节 我国官方犯罪统计制度的改进	285
一、我国犯罪统计制度改进的总体思路	285
二、统计信息的公布——《中国犯罪》白皮书的设想	293
三、我国官方犯罪被害调查的构思	296
图表索引	301

导 言

民主的兴旺发达依仗其公开性……秘密是民主的敌人。

——[美]科恩^{〔1〕}

编制一份中国有关犯罪治理方面的报告并且予以发表,这是我期待已久的一件大事。前言中需要预先说明两个问题:第一,为什么是犯罪治理,而不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打击犯罪、犯罪预防或者犯罪控制呢?第二,这份报告的编制思路和基本方法是什么?

—

犯罪是社会中的客观现象,向来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问题;犯罪问题是一种公共事务,探求犯罪问题的应对之道应当成为治国方略的基本内容。犯罪观(View of Crime),是人们对犯罪问题的整体看法与评价。在犯罪学研究十分发达的西方国家,研究学者、执政者甚至是社会公众都会在评价犯罪问题时持有不同的看法,学术上也会形成不同的派别,不同的学者、执政者及广大民众都将拥有自己的犯罪观。^{〔2〕}同时,人们基于社会、文化、规范以及心理等不同角度,对犯罪的本质与影响、对犯罪产生的原因、犯罪发展变化的规律以及对待犯罪问题的态度与策略等方面都将作出不同的评价,犯罪观因此呈现出纷繁复杂的样态。

在肯定多元犯罪观的基础上,一些普世的观念仍然逐步获得认可。一方面,相对主义犯罪观已经被接受,犯罪的存在具有必然性。长期以来,我国在对待犯罪问题时一直追求着“除恶务尽”的理想主义目标,绝对主义犯

〔1〕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朱秀贤译,1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2〕 吴宗宪:《西方犯罪学》(第二版),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罪观占据着上风,国家既强调不惜一切代价以遏制犯罪,同时又对实际存在的犯罪现象讳莫如深。事实上,犯罪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属于一种必要的“社会代谢”机制,有其存在的必然性,需要直面并认真研究。而从历史上来,犯罪学的出现及其研究的发达正是以承认犯罪现象的不可避免为逻辑起点,^{〔3〕}因此,我们应当正视犯罪这一与社会文明相伴相生的现象,并努力探求防卫社会免遭犯罪行为之害。而在另一方面,犯罪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应当被正确评价。正如迪尔凯姆所言,“犯罪是为了可能的社会进步所付出的代价”,^{〔4〕}因此我们也要在一定程度上肯定犯罪在社会发展中的影响。事实上,犯罪是源于社会内部的基本矛盾运动,是社会有机体运动变化的特殊形式,犯罪实际执行着社会有机体的新陈代谢功能。要保障经济发展、保持社会活力,就必须在一定限度和范围内容忍犯罪的存在;而没有犯罪的所谓“理想社会”必然会缺乏活力、没有生机。以社会的停滞不前为代价来换取没有犯罪的理想境界,实际上是自杀政策,这是任何一个理性国家与理智民族所不取的。^{〔5〕}

当然,犯罪观具有鲜明的主观性,不能等同于客观的犯罪现象。但在客观的犯罪现象被实践主体所认知并探求其应对之策的过程中,犯罪观作为人们认知与对待犯罪问题时的基本假定与知识框架,将会影响到犯罪现象反映到我们意识领域后所呈现出的“图像”之准确度,影响到我们分析犯罪原因的客观性,也会影响到犯罪对策的科学性及其在实践过程中的实际效果。由此,犯罪观可以进一步分解为犯罪本体观与犯罪对策观,前者是我们对“犯罪的本质、认知的犯罪现象、犯罪产生的原因、犯罪发展、变化的规律”等问题的看法与评价,而后者是我们就“应对犯罪问题的策略选择”所形成的看法。

就犯罪对策观而言,我国在不同历史时期、不同阶段对犯罪对策作出了不同的概念表述,而概念表述的背后则反映着各种犯罪对策观的不同立

〔3〕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12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4〕 [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自杀论》,冯韵文译,36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5〕 梁根林:《刑事政策:立场与范畴》,自序,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

场。本报告将犯罪对策观归纳为以下概念,即犯罪镇压、犯罪惩治、犯罪控制、犯罪预防与犯罪治理,以上述概念为基础,本报告将初步梳理出我国犯罪对策观的演进过程。需要指出的是,不同的犯罪对策之间也绝非是完全分离与独立的,相互之间也存在着联系与影响;在不同时期、面对不同类型的犯罪问题,我们所持有的犯罪对策观也将有所不同。此外,在过往研讨犯罪对策的过程中,学界(包括我们在内)曾对一些不同犯罪对策的概念表述不加区别地概括使用,用来笼统地表示对待犯罪问题时的策略选择,这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不同犯罪对策之间的概念差异及其所反映的不同立场,基于此,对“犯罪镇压、犯罪惩治、犯罪控制、犯罪预防与犯罪治理”等概念表述有进一步辨析之必要。当然,本报告的出发点绝不是一种文字游戏,而是着眼于辨析犯罪对策的概念表述背后所反映出的不同立场,为犯罪治理的理念变革做好铺垫。

1. 镇压观与犯罪镇压: 对敌斗争

犯罪镇压(Crime Suppression)对策之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了“犯罪的本质是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的传统观点影响,是政治思维取代了法律思维,表现出一种对敌斗争的立场。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阶级斗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持续存在,我国社会被分化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为了有效维持阶级统治,政治权力支配法律制度形成政法一体化。1950年10月10日,毛泽东同志亲自主持通过了新的《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又称《双十指示》),在全国范围内部署了镇压反革命工作。但在《指示》适用的过程中,尤其是在“镇反运动”后期,反革命的范围与镇压的严厉程度有明显的扩大趋势,而“镇反运动”的扩大化也在一定程度上对我国日后对待犯罪问题上的镇压式对策选择产生了影响。^{〔6〕}

同时,在20世纪60年代初以及1979年刑法颁布之前,法学界与立法机关在研讨刑法草案过程中曾就刑法中是否应当规定“前言”部分展开讨论,当时所提出的“前言”内容便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于反革命

〔6〕 杨奎松:“新中国‘镇压反革命’运动研究”,载《史学月刊》,2006(1)。

犯、对于严重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盗窃犯、诈骗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的首要分子,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罪犯,是一种专政工具,是为了压迫、惩罚和改造他们”。〔7〕虽然“前言”部分最终没有被写入1979年刑法典,但对大部分犯罪人的敌对态度以及镇压犯罪的立场定位由此可见一斑。当然,犯罪镇压对策之外也存在着宽大政策,只是区别适用于不同的人群——区分的标准则是阶级定位,而不是行为人的罪行、罪后表现或其他方面,被划入到敌对阶级的犯罪人将会被绝对地适用镇压政策——如对首要分子便没有宽大或从轻的可能。即使在改革开放初期,我国社会已经从阶层分化走向了功能分化,治理体系也从政治系统逐步过渡到法律系统,但我国在犯罪对策的定位上仍表现出对政治系统的依附性,犯罪镇压对策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延续了下来。

通常来看,法律系统以提供稳定的行为预期作为基本功能,政治系统则以作出具有集体拘束性的决定为其功能;法律系统的构造是“法与不法”,而政治系统的构造是“统治与反对”。犯罪镇压对策的立场定位便是未能将这两个基本范畴区分开来,将“违法犯罪”等同于“对统治的反对”,罪犯最终成为被镇压的对象。可以说,由于法律依附于政治,刑法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犯罪人被视为敌对的被统治阶级,将会受到统治阶级的镇压。〔8〕而在一个现代功能分化的社会里,政治系统不再是决定与裁决一切的权力组织,法律系统更应保持其独特品性与并按照“法与不法”来进行系统运作,犯罪是一种法律评价,犯罪问题是我们需要正视的社会问题与公共事务,出于趋利避害的功利主义考虑,我们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乃是如何减少犯罪并保卫社会免受犯罪之害。因此,从犯罪镇压的立场上来看,也许打死敌对的犯罪人在政治上是完全可以接受的,但是在现代功能分化的社会里,不能用这种政治标准取代法律标准。可以说,犯罪镇压凸显出政治系统内对敌斗争的立场,已经不能为独立的法律系统所接受;且犯罪

〔7〕 高铭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与发展完善》,3~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

〔8〕 欧阳本祺:“中国刑法的去政治化”,载《法学研究》,2013(1)。

镇压的对策定位根本无法发挥出遏制犯罪的实际效用,更无从谈及人权保障,因此也不能成为一种科学的犯罪对策观。然而,因为镇压的观念仍然存在于我国的宪法第28条之中^[9],因此,断言“镇压观”已经过时,对我国犯罪治理已然失效,似乎为时尚早。

2. 惩治观与犯罪惩治:报应打击

犯罪人不是特殊的、不正常的人,更不是我们的敌人。与犯罪作斗争并不是一场对敌人的战斗,而是社会自身寻求良性秩序建构进程中的“本职工作”而已。在纠正犯罪镇压的偏颇立场的基础上,犯罪逐渐被视为现实社会中客观的反应方式,是社会“内生”的正常现象,而不是某类人特有的行为方式;人人都是潜在犯罪人,都可能犯罪。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犯罪是“我们”的行为,而不是“他们”的行为,^[10]以敌人斗争为基本立场的犯罪镇压对策观应当被否定。但出于维护社会秩序的考虑,对犯罪人科以应有的严厉惩罚是必要的,只有惩治犯罪人才能有效地减少犯罪,由此,我国在重建法制(治)的过程中,在犯罪对策上确立了以报应打击为基本立场的犯罪惩治对策观。犯罪惩治(Crime Punishment),即强调运用严厉的刑罚手段以及和刑罚具有类似作用的诸制度,并以惩治犯罪人为核心策略来实现反犯罪目标的犯罪对策。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开展,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解放,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但与此同时,犯罪问题愈演愈烈,我国的犯罪率不断升高。20世纪80年代以后,为了有效地减少犯罪及其造成的社会危害,我国立法机关不断地对1979年刑法进行修改、补充,刑法越扩越大、罪名越增越多,刑罚越改越重,直至1997年的刑法大修。而由于我国在早期的立法工作中奉行“宜粗不宜细”的指导思想,制定的法律相对简单、粗放,立法者力求扩大法律的“覆盖面”而忽视了规范内容的精确性,1979年刑法典正是在

[9] 我国现行宪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10] 刘广三:《犯罪现象论》,4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这种“宜粗不宜细”指导思想下制定出来的。^{〔11〕} 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与立法经验的限制,1979年刑法在体系结构、规范内容还是立法技术上都存在着一一定的缺陷。其中,类推原则的适用、犯罪主体方面的缺陷、对主犯从重处罚的错误认识、刑罚结构的单一与僵化以及分则大量空白罪状的存在等特点^{〔12〕}决定了1979年刑法无法发挥出“其对刑事政策应有的界限作用”(李斯特语:“刑法是刑事政策不可逾越的界限”),^{〔13〕}使得我国当时犯罪惩治的对策定位难以受到刑事法治的应有约束,最终演化成为偏颇、严苛、一元化的严打模式。面对一浪高过一浪的犯罪浪潮,国家除了选择将大量行为犯罪化、重刑化之外,在刑法适用过程中强调“从严从重从快”,并于1983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第一次严打运动。但以“严打”为代表的犯罪惩治对策并没有使我国的社会治安状况好转,反而带来了明显的负面效果。“严打”政策实施之后,我国的社会治安形势仍非常严峻,社会转型带来激烈的矛盾冲突,传统的刑罚手段失灵,犯罪持续快速增长。可以说,这种过于倚重刑罚方法(特别是严重的刑罚方法)来惩治犯罪进而到达有效遏制犯罪的目标定位与策略选择基本失效。因此,尽管利用刑罚手段来惩治犯罪是刑事政策的重要内容,但并不是唯一的内容,现代立法中过多地使用刑罚武器却往往会适得其反,刑事政策制定者们逐渐认识到,“用暴力来遏制暴力总不是一种好办法”,^{〔14〕}自此,立足于报应打击的犯罪惩治立场开始发生转变,国家在犯罪惩治之外开始探寻更为科学的犯罪对策。

3. 防控观与犯罪控制、犯罪预防:综合模式与因应策略

改革开放进程中,我国正面临着社会转型,社会转型是社会结构性过渡与变迁的过程,其核心内容包括机制转轨、利益调整以及观念转变,人们

〔11〕 1979年刑法典共计192个条文,具体规定了130种罪名,是当代世界刑法典中条文最少的,而且条文的具体内容往往缺乏可操作性。

〔12〕 高铭喧:《刑法肄言》,94~95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13〕 [德]弗兰茨·冯·李斯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14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14〕 [意]菲利:《犯罪社会学》,郭建安译,78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的生活方式、交往行为以及价值体系也将发生深刻的变化。^{〔15〕}可以说,社会转型对人们思想和社会运转都带来了严重的冲击,社会治安形势面临严峻考验,特别是刑事犯罪活动猖獗,几经“严打”均不见根本好转,民众安全感下降的情况下,政界与学界也开始展开反思,犯罪防控的对策定位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孕育出来的,199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所提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及其实践应用也进一步表明我国由犯罪惩治向犯罪防控的对策转变。

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着眼于对犯罪场(现实场与心理场)的控制,在强化犯罪人和潜在犯罪人以及一般公众服从国家权威、畏惧刑罚的同时,通过对社会的整体控制,来促使人们遵守社会规范与维护社会秩序,最终把犯罪控制在正常范围^{〔16〕}内。^{〔17〕}而狭义上的犯罪控制,则主要侧重于在犯罪行为发生后或过程中采取措施而使得犯罪不能继续发生或再次发生,以此防止犯罪现象的数量和质量超出正常的可控范围。^{〔18〕〔14〕}犯罪控制的价值目标可以被归结为,“只要犯罪被控制在社会可容忍的范围之内,只要犯罪仍在国家控制力所及的层面内,只要犯罪在社会控制的范围内能够通过程序化方式得到有效公正的惩处,这样(经过控制后的)社会仍不失为一个有秩序的社会”。^{〔19〕〔15〕}与犯罪控制相伴而生的另一个概念是犯罪预防(Crime Prevention),而犯罪学界对于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这两个概念的关系也产生了不同的认识。有观点认为,犯罪学中的犯罪预防或犯罪控制都属于概括性术语,两个概念并无本质区别,相互之间可以替换使用。

〔15〕 李培林:《社会转型与中国经验》,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16〕 所谓犯罪的正常范围,应当理解为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犯罪的绝对数与相对数、犯罪的类型与结构、犯罪人的类型结构、犯罪分布、犯罪损害以及社会为对付犯罪而付出的代价、公众对犯罪恐惧程度等,都可以作为测量犯罪状态是否处于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之内的具体指标。当然,关于犯罪正常范围问题的理解确实见仁见智,菲利的“犯罪饱和论”与“超饱和论”是关于犯罪正常范围的颇具代表性的研究。

〔17〕 Eric G. Lambert, Shanhe Jiang, A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US College Students' Crime and Crime Control Views[J], Asian Criminology, 2006, (1), pp. 37-39.

〔18〕 许章润:《犯罪学》(第三版),3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19〕 蔡道通:“犯罪与秩序——刑事法视野的考察”,载《法学研究》,2001(5)。

与之相对,有观点指出,犯罪预防与犯罪控制的根本区别在于犯罪控制侧重于对犯罪的被动防守和事后处置,而犯罪预防强调对犯罪的积极避免与主动出击。^{〔20〕}易言之,就狭义的犯罪控制而言,犯罪预防是更加强调对犯罪的事先防范活动和措施,因此,犯罪预防可以被界定为在识别犯罪原因的基础上,通过阻断诱发或促使犯罪行为发生的社会过程、心理过程和情境过程的方式,以及支持那些确信有助于鼓励守法行为的上述过程的一系列方式,来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或尽力减少犯罪发生的可能性。^{〔21〕}

客观而言,无论我们怎样使用(区别使用或是概括使用)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这两个概念,也不管我们是否要对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作出明确的理论界分,或者说我们有时是出于表述视角的不同而对二者作出一定的区分,但二者所表达出的犯罪对策观却是极为相近的,都表明了我国从传统的一元化镇压、惩罚或打击开始向惩治与防控并重的立场转变。可以肯定,犯罪控制或犯罪预防等概念的提出以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的形成,都标志着我国犯罪对策中注入了更多的科学元素,将犯罪问题的解决视为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涉及诸多部门,包含众多措施,经历众多环节并广泛吸纳社会力量,运用多元手段并试图消除犯罪的土壤,这都表明我国的犯罪对策正逐步趋向科学与理性。^{〔22〕}较之于犯罪惩治对策的报应打击立场而言,犯罪控制与犯罪预防的防控对策观更关注那些有助于消除犯罪原因、减少犯罪机会、加大犯罪风险和代价的一系列措施,并主张根据不同的犯罪类型、犯罪原因、犯罪结构及犯罪人而采取因应策略,力图减少犯罪机会以使犯罪无从发生。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也在总结我国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在不同犯罪策略之间建立起有机联系,丰富并完善了“综合治理”的内容实质、措施方法和任务目标,这进一步表明国家希望通过对社会秩序和

〔20〕 李卫红:“当代中国犯罪观的转变”,载《法学研究》,2006(2)。

〔21〕 Harry F. Allen, Paul G. Friday, Julian B. Roebuck and Edward Sagarin.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M]. NY: The Free Press, 1981, pp. 271-272. 转自许章润:《犯罪学》(第三版),3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

〔22〕 谢望原,卢建平:《中国刑事政策研究》,24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